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30023802號

附件：連江縣政府113年度原住民族就業人員甄選報名表



主旨：本府依「113年度僱用原住民族就業服務人員計畫」第4次公告甄選原住民族就業服務人員1名。

依據：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12月4日原民社字第1120061672號核定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教育部承認之國內、外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，並具備至少1年工作經驗(含工讀經驗)。
- (二)教育部承認之國內、外公私立高中(職)畢業，並具備至少2年工作經驗(含工讀經驗)。
- (三)具原住民身分，且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照者得優先進用。
- (四)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，大陸地區人民需設籍滿十年始得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辦理原住民族就業服務人員計畫相關行政業務及地方自治行政業務。
- (二)辦理就業推介與媒合(求職)、開拓職缺(求才)、職能向上(職涯輔導及職業訓練)、勞工權益宣導、區域亮點創新服務、協助推動原民會各項就業服務措施。